滨海新区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岗位说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岗位  名称 | 人数 | 学历  要求 | 专业  要求 | 任职要求 | 主要岗位职责 |
| 1 | 天津港保税区 | 副主任  （分管财政金融和国资管理） | 1名 | 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 | 财政金融、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 | 1.熟悉国家财政金融和产业发展政策，有丰富的财政金融、经济管理、国企改革、产业园区和企业服务工作经验。  2.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资源整合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。  3.有资本运作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及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面经验的人才优先。 | 1.负责安排财政收入的预算支出，监督和管理预算单位行政经费及专项资金的划拨和使用，负责预算外资金管理、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。  2.负责制定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做好金融监管工作。  3.负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及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。  4.负责国有企业改革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。  5.协助负责审计工作。  6.负责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序号 | 单位 | 岗位  名称 | 人数 | 学历  要求 | 专业  要求 | 任职要求 | 主要岗位职责 |
| 2 |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| 副主任  （分管科技产业发展） | 1名 | 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 | 理学、工学等相关专业 | 1.熟悉国家创新驱动发展、创新体系建设、科技发展规划相关政策，有丰富的科技研发、科技管理、科技金融工作经验。  2.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高新技术创新能力，以及产业集成集约集群发展意识。  3.有科技政策体系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、信创等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工作经验的人才优先。 | 1.负责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科技创新体系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  2.负责制定科技发展规划，推动科技政策体系建设，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。  3.负责科技金融相关工作，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和股权交易。  4.负责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。  5.负责推动创新创业孵化器载体建设、管理和考核评估工作。  6.负责科技招商工作。  7.负责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3 | 副主任  （分管招商引资） | 1名 | 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 | 专业  不限 | 1.熟悉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有丰富的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经验。  2.有较强的团队建设能力和市场化意识。  3.有重点项目促进、拓展招商渠道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政务服务制度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工作经验的人才优先。 | 1.负责统筹区域招商引资、重点项目促进，拓展招商渠道，组织完成相关招商任务。  2.重点推动信创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促进工作。  3.负责区域招商任务指标分解、统计、考核相关工作。  4.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协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以及企业服务等工作。  5.负责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序号 | 单位 | 岗位  名称 | 人数 | 学历  要求 | 专业  要求 | 任职要求 | 主要岗位职责 |
| 4 |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| 副主任  （分管自贸区建设） | 1名 | 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 | 经济学、管理学等相关专业 | 1.熟悉自贸区建设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港口经济，有丰富的自贸区建设工作经验。  2.有较强的资源整合、开拓创新和改革攻坚能力，以及良好的国际化视野。  3.精通金融领域政策创新和平台建设，有丰富的产业创新、金融产业发展和行业监管工作经验的人才优先。 | 1.推动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深改方案，组织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、产业政策及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等工作。  2.负责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政策，组织区域金融要素平台的研究开发工作。  3.负责制定区域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区域金融信用体系和各类资金融通平台建设，做好区域金融监管工作。  4.负责区域新金融产业管理服务、金融产业投资促进工作。  5.负责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5 | 中新天津生态城 | 副主任  （分管生态城市、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） | 1名 | 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 | 规划、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 | 1.熟悉国家城市规划建设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关政策，有丰富的现代城市综合规划、开发、建设、管理及运营工作经验。2.有良好的人民城市理念，较强的数字经济思维、组织领导能力、应急处突能力和治理能力。  3.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、物联网建设，PPP、TOD综合开发等方面工作经验的人才优先。 | 1.负责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指导实施控制详细性规划设计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。  2.负责住房和城市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公共事业、水务相关行业工作，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。  3.负责土地整备发展和生态城市建设及运营工作。  4.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工作。  5.负责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